

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全體會員

會址：台北市龍江路 443 巷 4 號 5F
電話：2501-3478 傳真：2507-091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105]汽車保養公會[墩]字第[058]號

主旨：檢送本會 104 年度會員負責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敬請貴會員知照。

註：【員工子女，非本會會員子女，請勿申請】。

說明：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給獎辦法：

第一條：本會對於申請獎助學金學生是否合於給獎標準依本辦法之規定由本會理監事會議審查核定之。

第二條：凡依規定加入本公會滿一年以上之會員負責人子女，台灣地區各縣市學校以上肄業者，其整學年之平均成績符合左列規定標準，皆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

- 一、學業成績
1、國中、國小組 總平均 90 分以上。
2、高中、高職組 總平均 80 分以上。
3、大學、大專組 總平均 80 分以上。
4、研究所以上者總平均 80 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須甲等或 80 分以上。

第三條：凡雖合於前條規定標準而有左列情事者 不給獎助學金或獎狀。

- 一、欠繳本公會常年會費者。
- 二、檢附學業成績單蓋會員公司章(傳真 2507-0916 至公會)。
- 三、本人無法出席領獎者(請註明親屬代為領獎或公會送)

第四條：每年每家會員，最多以申報乙名為限。

第五條：同一學程，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六條：每學年每人獎助學金 金額及名額限定如下：

- 一、國小、國中組：新台幣伍佰元、獎狀乙面。
- 二、高中、高職組：新台幣一仟元、獎狀乙面。
- 三、大學、大專組：新台幣一仟伍佰元、獎狀乙面。
- 四、碩士、博士組：新台幣二仟元、獎狀乙面。

第七條：申請獎助學金應繳交下列證件：

- 1、全學年學業成績單影本一份[成績單上加蓋會員公司章]。

並註明：親自領獎 親屬代領 公會送 素食]

第八條：上列證件於 11 月 8 日前，提送本會審核，逾期恕不受理。

第九條：頒獎儀式於 105 年度(11 月 20 日)會員大會中同時舉行。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會 105 年 7 月 23 日第 16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台北市龍江路 443 巷 4 號 5F
電話：2501-3478 傳真：2507-0916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105]汽車保養公會[墩]字第[059]號

主旨：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資深服務優良從業人員推薦辦法，敬請會員踴躍推薦。

說明：

- 一、本會為獎勵會員資深服務優良從業人員，藉以激勵從業人員士氣及敬業服務精神，特辦理此項推薦表揚活動。
- 二、茲訂定選拔標準及對象如下：
 - 1、需本會會員所屬員工(包含技工、職員)，而無違犯重大刑案或不良紀錄者。
 - 2、每家會員，每年度以推薦乙人為限。
 - 3、在同一工廠連續服務滿八年以上，而經廠方證明者。
 - 4、有從事公益活動、義工服務等事蹟，而經相關單位表揚者。
 - 5、對汽車修護技術及實務有所創作及著作者。
 - 6、對汽車修護訓練、廠務管理有卓越表現者。
 - 7、或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均可備妥證明文件，送會審核。
- 三、凡會員所屬職工，如有符合上列[3-7項]任何標準之一者，均可在規定期限內，填妥薦表文件，送會審核評定，逾期即不予受理。
- 四、本項表揚辦理時程，請於 11 月 8 日前完成推薦程序，逾期恕不受理。
- 五、推薦名單須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本會於 105 年度(11 月 20 日)會員大會中予以表揚。
- 六、本辦法經本會 7 月 23 日第 16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實施。

將推薦表剪下傳真 2507-0916 至公會：

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度資深服務優良從業人員推薦

姓名	性別	學歷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送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代領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公司全銜：				蓋公司 橢圓章		
負責人姓名						
服務優良事績紀要(公司填寫簡述)						